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2执4279号

申请执行人：陆[]，男，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被执行人：杨[]，男，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刘[]，女，1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本院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沪01民终812号民事调解书，于2018年5月10日向被执行人杨[]、刘[]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同年5月17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两名被执行人共同归还申请执行人陆[]人民币50万元，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7,400元及依法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未按本院执行通知的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和被执行人刘[]所有的位于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国际家园绿地大道 333 弄 9 号 501+601 室房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红兵
审 判 员 何焕挺
审 判 员 俞海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刘晟鹏
兼书记员